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提高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 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 证券分析师; (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 (5)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 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的所有公告应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报纸上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 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消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 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不得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 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八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 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产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系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 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流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 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2、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4、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5、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6、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7、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8、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 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1、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4、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7、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

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